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浙江涛 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涛涛车业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保荐人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涛涛车业 的实际情况,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,对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,现将相关培训情况报告 如下:

#### 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: 2023年3月25日
- 2、培训地点: 涛涛车业一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对象: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- 4、培训方式:保荐人采取现场讲座形式进行培训

#### 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(一)详细介绍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信息披露规范,以及董监高履职的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- (二)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则中关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、 减持相关规定等,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
浙商证券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对公司 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。本次培训促使公司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 念和合规意识,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 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培训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,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,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,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此次培训授课,涛涛车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深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,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,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涛涛车业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	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	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孙小丽	冉成伟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